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民盛金科公司2016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金融公司），形成商誉119,389.24万元，民盛金科公司2016年末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结论认为无需计提商誉减值。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无法对民盛金科公司2016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作出准确判断。因此，我们对民盛金科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该事项对本期数据和上期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可能存在影响。

（二）民盛金科公司2017年度与山西龙跃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矿业公司）、山西易佳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佳易贸易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和保理业务，其中：对龙跃矿业公司的营业收入为4,090万元，毛利908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5万元；对易佳易贸易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521万元，毛利1,078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250万元。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就民盛金科公司与龙跃矿业公司、易佳易贸易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由此可能对民盛金科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监事会对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

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对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表示理解，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改善保留意见提及的内容，控制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